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八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前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按其性質，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嗣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納為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附表，並因應產業變遷需求與使用組別及項目之調整，修正附表內容。
- 二、本次修正係因近年國內運動風氣興盛，運動人口連年大幅增長，健身房、瑜珈教室、運動訓練場館等相關健身產業蓬勃發展，現行使用分區不敷使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放寬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健身相關產業使用，以促進產業均衡發展。又本自治條例第八十三條明定市場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為免市場用地使用強度與毗鄰使用分區不相稱，且降低對已提出申請獎勵投資市場之衝擊，復於備註欄規定經市政府同意已提出申請之獎勵投資案，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得予放寬；惟因早期檔案資料散佚，難以認定是否符合上開要件，為利本市設置市場及都市環境再生，乃修正備註欄文字為本自治條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業經私人設立或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核准投資之民有市場，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相關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八條：第三種住宅區新增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

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以促進產業均衡發展。

- (二) 修正第八十三條：修正第一項附表之市場用地備註欄，為利本市設置市場之需求及都市環境再生，明定本市市場用地鄰接第一種商業區、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者，如係本自治條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業經私人設立或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核准投資之民有市場，其建蔽率依六〇%，容積率依三六〇%辦理。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四日)三讀審議通過。